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嘉小字第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璽

訴訟代理人 吳熾松

被告 台灣佳信通運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大豐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陳美齡

被告 饒萬泰

被告 張燕齡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在民國109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該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6,062元，以及從民國107年8月15日起到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6.5計算的利息，暨從民國107年9月16日起到清償日止，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照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照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的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林望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江靜盈

附註：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要旨：

01 被告台灣佳信通運有限公司（原名大豐遊覽車客運有限公
02 司）在民國103年9月24日邀同被告饒萬泰、張燕齡擔任
03 連帶保證人，共同簽發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
04 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利息依本行企業換
05 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5.8%機動計算，截息日利率為年息
06 百分之6.5，每月繳付本息1次。不料，被告在105年9
07 月25日授信到期後就沒有依約繳納貸款，還積欠原告本金
08 66,06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沒有清償，被告饒萬泰、張燕齡
09 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原告屢次催討，
10 被告都置之不理，因此起訴被告應如數清償等語，並聲明
11 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